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-2026 年绍兴市上虞区农作物种子储备项目

采购单位：绍兴市上虞区农业行政执法队（甲方）

中标单位：绍兴市舜达种业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招标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开采购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服务期

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。

第二条 采购主要内容

一、储备作物种类、品种、数量及费用

由乙方储备区级农作物种子 23.603 万公斤，总储备费用 427950.00 元/年（见下表）。

2025 年-2026 年绍兴市上虞区农作物种子储备品种、数量及金额表

作物类别	品种	数量 (万公斤/年)	补助金额 (万元)
常规早稻	舜达 135	3.0	427950.00
	甬粳 15	4.5	
	小计	7.5	
常规晚稻	宁 84	6.5	
	宁 88	6.5	
	小计	13.0	
小麦	扬麦 23	3.0	
油菜	浙大 649	0.103	
合计		23.603	427950.00

二、储备地点

在承储单位内种子仓库储藏本合同确定的常规早、晚稻种子和小麦、油菜种子，应明确储备种子各品种具体地点和仓库号，并现场设置标识标牌。

三、储备时间

小麦种子储备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；油菜种



子储备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；早稻种子储备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到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；晚稻种子储备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到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- 四、付款方式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；
（2）余款在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后付清。

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足量收储合同指定品种，质量符合国标规定良种标准，因自然灾害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调整的，应当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；无故减少收储量，一经查实，按减少种子数量金额的 3 倍赔付。

2、入库时检验种子质量（水份、纯度、净度、发芽率），在储藏期间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对发芽率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建立储备种子档案。负责落实储备相关措施，确保储备种子的安全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。

3、接受甲方监督，根据甲方调拨计划及时供应，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擅自动用，如发现擅自动用的行为，按动用部分种子金额的 3 倍赔付。

4、乙方对储备种子必须设立储备专用标识。种子包装应有种子标签，注明承储单位、作物、品种、产地、数量、入库时间、质量状况等。有条件的采用专用包装袋。

5、在承储到期后，未动用储备种子由乙方负责处置，并将处置结果报甲方备案。

（二）甲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须加强质量监管，及时核实储备种子计划执行情况且不定期对储备种子进行质量抽检，了解乙方承储种子质量和保管情况。

2、如动用储备种子，按实际动用数量支付乙方该储备种子收购费用。

五、本合同依法签订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双方协商，依法另立协议。

第四条

1.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



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时，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；

2.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其中正本两份，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，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。

甲方	(盖章)	乙方	(盖章)
代表签名	罗森林	代表签名	王松
地址		地址	
电话		电话	
开户银行	0120997	开户银行	
帐号	2025年7月15日	帐号	

